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 磊

2017年3月3日